

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文件

总务字〔2022〕7号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管理办法(试行)》经5月25日总务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管理办法(试行)

总务部

2022年5月25日

附件：

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管理，规范相关物资的采购、捐赠接受、库存储备、调配分发、报废核销、检查监督等具体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疫情防控应急物资指我校疫情防控工作中作为应急储备的物资。

（一）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包括：个人穿戴用品（各等级防护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目镜、防护面罩等）、人体测温仪器类、消毒器具和消毒品等。

（二）疫情防控应急物资来源：采购、上级调拨、捐赠等。

（三）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用途：日常防护，核酸检测、迎新、研究生考试、四六级考试等校内公共活动，以及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示的其他相关公共活动。

（四）疫情防控应急储备物资规模：由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后勤保障组根据日常防护的实际需求分类确定。

第三条 总务部设立疫情防控应急储备物资仓库，安排仓库管理员、核算员负责仓库管理，建立仓库管理台账。

第四条 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在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集中统筹、专业管理、保障急需、专物专用”的原则由总务部负责采购、接收、储备、调配和分发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检查监督。

第二章 疫情防控应急物资来源管理

第五条 总务部成立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工作组，对疫情防控

物资实施立项审批或“绿色通道”采购。采购工作组由运行管理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和校园管理中心相关人员组成。

第六条 为稳定应急仓库储备，由总务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仓库管理员根据实际领用、损耗情况，按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库存储备规模要求，适时制定库存储备采购计划，填写《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采购申请表（应急储备物资）》报总务部分管领导批准后，由采购工作组实施专项采购。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需购买的特殊防控物资，由使用单位填写《疫情防控采购审批表》，经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后，由采购工作组实施采购。

第八条 接受捐赠的物资，可向捐赠者出具捐赠证书或感谢信。捐赠者要求反馈捐赠物资使用情况及效益的，由使用部门或总务部报送分配、发放、使用情况的有关资料。

第三章 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入库管理

第九条 所有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均应办理入库手续。

第十条 严格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入库、登记管理。

（一）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入库时，由仓库管理员、核算员、采购员（交货人）三方共同核对、清点、验收无误后，由仓库管理员填写《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入库凭证》，随附相应的《中国矿业大学采购申请表（应急储备物资）》或《疫情防控采购审批表》，原件由核算员存档。

《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入库凭证》应注明当批物资来源、名称、规格、数量、入库时间、失效日期等内容，随附合格证或生产批次检测证书。采购员和仓库管理员应严把质量关，防止以次充好，严禁代签、补签。

（二）仓库管理员和核算员应根据《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入库凭证》

登记《疫情防控应急储备物资出入库台账》。

第四章 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出库管理

第十一条 疫情防控应急储备的物资，严格按疫情防控应急库存储备用途专项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平调或改变用途。校内经营企业原则上自行采购防疫物资。

第十二条 严格按经批准的《疫情防控应急库存储备物资领用申请表》，以“先进先出和接近失效期先出”的原则发放相关物资。

（一）疫情防控应急库存储备物资的领用和发放，由各申领单位填写《疫情防控应急库存储备物资领用申请表》，报总务部审批同意后领用。

（二）疫情防控应急库存储备物资领用和发放，应填写《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领用发放凭证》，一联由仓库管理员留存，一联由领用单位留存，原件由核算员留存，登记《疫情防控应急储备物资出入库台账》。

须回收的仪器、设备，登记《疫情防控应急储备物资发放台账（须回收器具类）》辅助台账。明确回收责任人、回收日期、回收状态，损毁、丢失按进价赔偿。

（三）仓库管理员严格审核发放物资品种、规格、数量及有效、完好性，严禁物账不符，严禁将过期、失效、污损的物资发放到防疫一线。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对所领用的物资要合理、节约、安全使用。

第五章 库存管理

第十四条 严格按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库存储备规模要求进行库存管理。

（一）仓库管理员和核算员按物资收发情况完善台账信息，做到

账物相符。

(二) 仓库管理员和核算员每月实施盘点，盘点结果向总务部汇报。

(三) 仓库管理员应对库存质保期临近(失效前3个月内)或失效、污损物资情况提出处理建议，对失效或被污损的物资按程序核销并做好核销记录。

第十五条 入库物资应按“有序、安全、完整、有效”的原则实行分区、分架存放管理。仓库采取必要的防潮、防污染及消防措施并确保相关措施有效、可靠。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六条 总务部疫情防控物资接受学校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疫情防控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具有严肃性和严格性。对在采购、验收、库管、分发、回收、核销等各环节中出现的违规行为，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相关部门查处。

第十八条 因责任原因造成疫情防控应急储备物资丢失、损毁的，要严肃追责。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总务部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执行。